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建議上市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有關資料可能無法提供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作以下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本集團的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折合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95港元計算	1,341,645	858,704	2,200,349	1.47	1.7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20港元計算	1,341,645	1,240,907	2,582,552	1.73	2.03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編製，基於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42.2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0.6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或4.20港元(即上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文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全球發售(包括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後已發行1,493,339,99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509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現行匯率)轉換為港元。閣下不應認為此轉換即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金額。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以下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可能無法提供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81,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約0.06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中所載的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而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合共1,493,339,990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現行滙率人民幣0.8509元兌換1.00港元轉換為港元。閣下不應認為此轉換即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滙率或任何滙率實際兌換為港元金額。

下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對已呈列的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II-1頁至II-2頁(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

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